

附件 3

疫情防控期间考生安全复试承诺书

本人已知晓并理解、遵守国家教育考试关于复试考生健康要求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相关管理规定，并郑重承诺如下：

1. 本人没有被诊断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
2. 本人没有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密切接触；
3. 本人考前 14 天内无疫情重点地区旅居史，如实填写“体温自我监测登记表”，体温和个人健康情况均正常；
4. 复试过程中如出现咳嗽、发热等身体不适情况，我愿自行放弃本次复试；
5. 本人保证以上声明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知悉我将承担瞒报的法律后果及责任。

承诺人：

日期：

兰州大学 2021 年全国研究生招生考试 复试考生前 14 天体温自我监测登记表

序号	日期	体温
复试前 14 天	3 月 23 日	
复试前 13 天	3 月 24 日	
复试前 12 天	3 月 25 日	
复试前 11 天	3 月 26 日	
复试前 10 天	3 月 27 日	
复试前 9 天	3 月 28 日	
复试前 8 天	3 月 29 日	
复试前 7 天	3 月 30 日	
复试前 6 天	3 月 31 日	
复试前 5 天	4 月 1 日	
复试前 4 天	4 月 2 日	
复试前 3 天	4 月 3 日	
复试前 2 天	4 月 4 日	
复试前 1 天	4 月 5 日	

填写完整后，4 月 6 日报到时与其他材料一并提交。